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志伟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 宁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汪 鳌

2022年8月26日